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彰小字第15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 郭孟軒

陳麗月

被告 法拉利衛浴精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王俊欽

人

被告 蔡怡芬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7,037元，及自民國108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8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彭品嘉